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781 强清 1 号

申请人：台山市装卸运输总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院根据广东台山物资企业集团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山市装卸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装卸运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担任装卸运输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本院查明：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显示，清算组已接管到装卸运输公司印章，装卸运输公司处于无资产、无账册、无未结诉讼和仲裁案件状态，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清算组就职工债权、税务债权等进行调查，均无发现存在上述债权。清算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车管部门等查询企业的财产状况，均无查询到任何信息，清算组未发现存在任何存款和现金。申报债权公告期满，无债权人申报。现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且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规定，本院对该清算报告予以确认。清算组未发现装卸运输公司有任何财产、账册及其他经营管理文件资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关于“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规定，清算组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装卸运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准许。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台山市装卸运输总公司清算组制定的《台山市装卸运输总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台山市装卸运输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文威

审 判 员 容艳兰

审 判 员 雷玉清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林春莺
书 记 员 罗韵晓